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衢江法院根据债务人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9月1日作出（2026）浙0803破申28号通知书，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并确定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一海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审查，你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对此进行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你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向临时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妥善管理财产，除继续经营的必要开支或者能使企业财产受益的外，不得擅自处分企业财产；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评估；

（四）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六）积极寻找重整投资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112.13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0%。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进行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衢江法院出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及《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

2、衢江法院《预重整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诉讼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年8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30件，其中：2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147.65万元；22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3,637.61万元；6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2,493.9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2名（董事郭旭辉先生和董事兼副经理袁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鉴于根据合同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57,427.07	55,247.14	2026年8月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7,795.83	2028年5月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248.37	-	-	不适用
4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	10,100.00	5,118.68	2027年7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不适用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86,180.22	-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鉴于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	节余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E=D/A）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57,427.07	55,247.14	726.81	2,179.93	3.80%

注1：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共用1个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便于统计，公司将在该账户下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时再进行相关投资收益及利息的精确计算，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该项目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考虑部分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2、部分合同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截至结项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约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由“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继续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本公司“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智微智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9月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以及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915,400	417,949,631	9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2,915,400	2,915,400	0.66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5,739,814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62,4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66,2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17757356107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超林	是	3,400.00	12.18%	0.73%	2025/9/15	2026/9/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70	15.17%	8,500.00	12.10%	1.84%	0	0	0	0
曾超踌	37,082.91	8.01%	14,435.00	38.93%	3.12%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6%	17,268.00	50.00%	3.73%	0	0	0	0
曾超林	27,911.23	6.03%	8,020.00	28.73%	1.73%	0	0	0	0
合计	169,750.63	36.67%	48,223.00	28.41%	10.4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名称：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账户号码：0899572963

（三）开户时间：2026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